

证券代码：833750 证券简称：长宁钻石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宁
- 6.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做规定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董事王亚峰因故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，期限为一年的一般额度授信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，期限为一年的一般额度授信业务，本次授信由公司法人，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王宁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 2,000,000 股提供关联担保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王宁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〈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〉

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